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四团永宁镇战略合作协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战略合作协议类型：战略合作协议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，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，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新疆兵团第一师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：四团永宁镇），隶属于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，地处天山南麓，拥有着得天独厚有机水土种植资源和牧业养殖资源，同时也有着特殊的产业优势和地域风情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农开发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发布《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》，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改委、工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委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》，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等相关意见，促进乳业发展，建设南疆地区最大的黄金奶源带乳业基地，形成乳业全产业链产业集群，结合公司“两轮驱动”战略，与四团永宁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。

（一）战略合作协议基本情况

本次双方合作，新农开发以优势的农业产业化运营平台和资金，整合四团永宁镇全域饲牧草资源，进一步推进产业链延伸，夯实“优质奶源”建设，将四团永宁镇打造为乳业重要的有机生态产业基地，也为新农开发下一步奶源基地建设实现快速扩张。同时，新农开发将以优势的运营能力和资源，协助四团永宁镇振兴壮大团企产业经济规模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助推农产品迈向高端化、品牌化，合作推进包括但不限于“一园一镇两基地”等一批标志性项目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公司与四团永宁镇于2020年6月18日在新农乳业公司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（三）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由于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

甲方：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新疆兵团第一师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

1、合作目标

共同打造：一园一镇两基地，实现农业产业化项目集团化发展。

2、合作项目

一园：甲方与乙方联合推动规划建设有机生态牧场主题观光公园（四团12连蝴蝶谷湿地），规划建设规模占地15万亩，其中湿地及周边草地5万亩，天然麻黄草地（10万亩）。

一镇：将乙方打造成有机食品体验小镇。富含牛奶、杏子、白酒文化主题商

业街、体验馆打造农产品特色休闲观光小镇。

两基地：饲草合作基地、有机牧场养殖基地辐射带动周边乡镇，到 2025 年达到 20 万亩。

3、合作方式

乙方积极引导自身除杏子和小麦种植以外全域范围内的青贮、苜蓿等养殖饲草种植耕地（约 7 万亩）等资源，以市场为前提，坚持优质优价原则，以土地流转、入股等方式给甲方提供优质饲草料，双方可共同打造养殖、种植专业连队。

甲方将与乙方规划建设有机牧场养殖基地等“一园一镇两基地”，乙方给与在土地规划、产业政策方面的优惠和扶持。甲方有义务优先招录用团镇职工进入企业公司，充分吸纳就业，同时以地方产业方式吸纳外部人员流入。

乙方负责提供土地资源、产业工人及产业扶持政策。

甲方负责投资、产业运营和管理。

双方的本次合作以市场为前提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该基地的饲草和原料奶只能向甲方提供。

三、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，有利于双方利用各自的行业优势，增强双方在优质奶源等领域的竞争力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，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协议的效力，但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及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尚需要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